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 2015国家司法考试

(强化记忆版)

# 400分过关笔记

## 第四册 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根据最新行政诉讼法修订

谢志强 ◎ 编

### 本书三大特点：

- 1.通过表格、图表的形式梳理提炼司法考试重点、难点、“永恒考点”，帮助考生减负。
- 2.跨类比较、跨法比较、易混知识点比较，帮助考生理解记忆、举一反三。
- 3.融会司法考试经典教材，帮助考生冲刺阶段查漏补缺、强化记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笔记

(四)

## 诉 讼 法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笔记：强化记忆版/  
谢志强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093 - 5872 - 6

I. ①2… II. ①谢…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0781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蒋怡

---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笔记：强化记忆版

2015 GUOJIA SIFA KAOSHI 400FEN GUOGUAN BIJI ; QIANGHUA JIYIBAN

编著 / 谢志强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全四册) 总印张 / 44.5 总字数 / 893 千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72 - 6

(全四册) 总定价：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目 录

## Contents

###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4-1)	第三节 补充侦查	(4-41)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	(4-2)	第十一章 起诉	(4-42)
第三章 管辖	(4-10)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4-42)
第一节 立案管辖	(4-10)	第二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4-43)
第二节 审判管辖	(4-12)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概述	(4-44)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4-14)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4-44)
第四章 回避	(4-15)	第二节 审判组织	(4-44)
第一节 回避概述	(4-15)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4-45)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4-16)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4-45)
第五章 刑事证据	(4-17)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4-48)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类型	(4-17)	第三节 简易程序	(4-50)
第二节 刑事证据规则	(4-20)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51)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明	(4-2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4-5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4-22)	第一节 上诉与二审抗诉	(4-5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4-2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4-5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4-32)	第三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的核准程序	(4-5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4-32)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4-58)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4-32)	第一节 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程 序	(4-58)
第八章 期间、送达	(4-33)	第二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复 核程序	(4-60)
第一节 期间	(4-3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4-62)
第二节 送达	(4-3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62)
第九章 立案	(4-37)	第二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 的重新审判	(4-63)
第十章 侦查	(4-38)	第十七章 执 行	(4-65)
第一节 侦查行为	(4-38)	第一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程序	(4-65)
第二节 侦查羁押期限	(4-40)		

第二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4-67）
<b>第十八章</b>	<b>特别程序</b>	（4-6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69）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7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71）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72）
<b>第十九章</b>	<b>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b>	（4-73）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73）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4-73）

## 民事诉讼法

<b>第一章</b>	<b>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b>	（4-74）
第一节	基本原则	（4-74）
第二节	基本制度	（4-75）
<b>第二章</b>	<b>主管与管辖</b>	（4-77）
第一节	管辖恒定	（4-77）
第二节	专门法院的管辖	（4-7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7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78）
第五节	裁定管辖	（4-82）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4-83）
<b>第三章</b>	<b>诉</b>	（4-83）
第一节	诉的分类	（4-83）
第二节	反诉	（4-84）
<b>第四章</b>	<b>诉讼参加人</b>	（4-85）
第一节	当事人	（4-8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4-92）

<b>第五章</b>	<b>民事证据</b>	（4-93）
第一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4-93）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4-95）
<b>第六章</b>	<b>民事诉讼中的证明</b>	（4-97）
第一节	证明对象	（4-9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4-98）
第三节	证明程序	（4-100）
<b>第七章</b>	<b>期间、送达</b>	（4-103）
第一节	期间	（4-103）
第二节	送达	（4-103）
<b>第八章</b>	<b>法院调解</b>	（4-104）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4-10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4-105）
第三节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	（4-106）
<b>第九章</b>	<b>保全和先予执行</b>	（4-107）
第一节	保全	（4-107）
第二节	证据保全	（4-108）
第三节	先予执行	（4-109）
<b>第十章</b>	<b>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4-110）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4-11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	（4-111）
<b>第十一章</b>	<b>第一审普通程序</b>	（4-112）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4-112）
第二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4-113）
第三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4-114）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115）
<b>第十二章</b>	<b>简易程序</b>	（4-117）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4-11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4-117）
<b>第十三章</b>	<b>第二审程序</b>	（4-118）
第一节	一审程序与二审程序比较	（4-11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4-11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4-12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4 - 121)
<b>第十四章</b>	<b>特别程序</b>	·····	(4 - 122)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	(4 - 12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4 - 122)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案件	·····	(4 - 12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	(4 - 124)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4 - 125)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4 - 125)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4 - 126)
<b>第十五章</b>	<b>审判监督程序</b>	·····	(4 - 126)
第一节	再审案件的启动方式	·····	(4 - 126)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	(4 - 129)
<b>第十六章</b>	<b>督促程序</b>	·····	(4 - 13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4 - 130)
第二节	支付令	·····	(4 - 131)
<b>第十七章</b>	<b>公示催告程序</b>	·····	(4 - 132)
<b>第十八章</b>	<b>执行程序</b>	·····	(4 - 13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4 - 133)
第二节	执行开始	·····	(4 - 137)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4 - 137)
第四节	暂缓执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	(4 - 140)
<b>第十九章</b>	<b>涉外民事诉讼程序</b>	·····	(4 - 141)
第一节	概述	·····	(4 - 14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4 - 142)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与期间	·····	(4 - 142)
第四节	司法协助	·····	(4 - 143)
<b>第二十章</b>	<b>仲裁法</b>	·····	(4 - 143)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	(4 - 143)
第二节	仲裁协议	·····	(4 - 144)
第三节	仲裁程序	·····	(4 - 146)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	(4 - 148)
第五节	涉外仲裁	·····	(4 - 149)

## 行政诉讼法

<b>第一章</b>	<b>行政诉讼概述</b>	·····	(4 - 150)
<b>第二章</b>	<b>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b>	·····	(4 - 151)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	·····	(4 - 151)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	(4 - 151)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	(4 - 153)
<b>第三章</b>	<b>行政诉讼的管辖</b>	·····	(4 - 15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4 - 155)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4 - 156)
<b>第四章</b>	<b>行政诉讼参加人</b>	·····	(4 - 156)
第一节	当事人	·····	(4 - 15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4 - 159)
<b>第五章</b>	<b>行政诉讼程序</b>	·····	(4 - 160)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4 - 160)
第二节	审理程序的一般规定	·····	(4 - 162)
第三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	(4 - 163)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4 - 163)
第五节	二审程序	·····	(4 - 164)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	·····	(4 - 164)
<b>第六章</b>	<b>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b>	·····	(4 - 166)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	(4 - 16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4 - 168)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	(4 - 170)
<b>第七章</b>	<b>行政案件的裁判</b>	·····	(4 - 174)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一审判决	·····	(4 - 174)
第二节	行政诉讼二审裁判	·····	(4 - 176)
第三节	行政诉讼再审裁判	·····	(4 - 176)
第四节	行政诉讼裁定与决定	·····	(4 - 177)

第八章 执 行 .....	(4-178)	第二节 行政赔偿 .....	(4-18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	(4-178)	第三节 司法赔偿 .....	(4-188)
第二节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	(4-179)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 费用 .....	(4-197)
第九章 国家赔偿 .....	(4-181)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	(4-181)		

# 刑事诉讼法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 一、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情形	(1) 情节显著 <sup>①</sup> 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 <sup>②</sup> 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处理 方式	立案阶段	应当不予立案。
	侦查阶段	应当撤销案件。
审查起诉 阶段	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起訴 <sup>④</sup> 。	
	公安机关 移送	(1) 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 (2) 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重新侦查。 (3) 如果已经被逮捕，应当撤销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本院侦查 部门移送	如果没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并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① 注意此处要求显著轻微，符合本情形的，应当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属于法定情节；而《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訴决定。”属于酌定不起訴，即对于“轻微”不要求有“显著”。

② 此处的“不认为”应当是依刑法规定不构成犯罪，而不是司法机关主观认为不构成犯罪。

③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特赦。

④ 即符合以上情形的，就是法定不起訴。

处理方式	审判阶段	被告人未死	(1) 情形中第 1 种情形, 应判决宣告无罪; (2) 其他 5 种情形, 应裁定终止审理或决定不予受理。
		被告人死亡	(1)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2)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 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 应当判决宣告无罪; (3) 二审中, 如果共同犯罪案件中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 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仍应当对全案审查, 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宣告无罪; 审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 应当宣布终止审理, 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或裁定。

##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

### 一、当事人

#### (一) 被害人与自诉人

	被害人 <sup>①</sup>	自诉人
诉讼权利	<p>(1) 申请复议权。 控告人对不立案的决定不服, 可以申请复议。</p> <p>(2) 申诉权。 ①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申诉 (向检察院提出)。 ②对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向上一级检察院)。 ③对法院生效裁判的申诉。</p> <p>(3) 委托诉讼代理人权利。 自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p> <p>(4) 自诉权。 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检察院对于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不予追究的, 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p> <p>(5) 申请抗诉权。 不服地方法院一审判决, 有权请求检察院抗诉。</p>	<p>(1) 提起自诉权。 (2) 委托诉讼代理人 (随时)。 (3) 调解、和解、撤诉权。 法院对告诉才处理和被害人<sup>②</sup>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 可以调解。 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 自诉人要求撤诉的, 经法院审查认为确属自愿的<sup>②</sup>, 应当准许。</p> <p>(4) 程序参与权。 (5) 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权。 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并提供的有关证据, 有权申请法院调查取证; 法院认为必要的, 可以依法调取。</p> <p>(6) 上诉权。 (7) 申诉权。</p>

<sup>①</sup> 广义的被害人还包括自诉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sup>②</sup> 经审查认为自诉人系被强迫、威吓等, 不是出于自愿的, 应当不予准许。

诉讼义务	(略)	<p>(1) 已经立案的自诉案件, 经审查缺乏罪证的, 应当补充证据。如果提不出补充证据, 法院将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 经说服不予撤诉的, 法院将裁定驳回自诉。</p> <p>(2) 自诉人经说服撤回自诉或者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后, 如果能提出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 则可以再次提起自诉。</p> <p>(3) 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法院将按照撤诉处理。</p>
------	-----	---

★被害人陈述本身是法定的证据来源之一。

## (二) 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
称谓	被追诉者在提起公诉前的称谓。	被追诉者在提起公诉后的称谓。
防御性权利	<p>是指为对抗追诉方的指控、抵消其控诉效果所享有的诉讼权利:</p> <p>(1) 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p> <p>(2) 辩护权。</p>	
	(3) 拒绝回答权(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p>(3) 有权在开庭 10 日以前收到起诉书副本。</p> <p>(4) 参加法庭调查权。</p> <p>(5) 参加法庭辩论权。</p> <p>(6) 最后陈述权。</p> <p>(7) 反诉权(自诉案件)。</p>
	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 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救济性权利	<p>是指对国家专门机关所作的对其不利的行为、决定或裁判, 要求另一专门机关予以审查并作出改变或撤销的诉讼权利:</p> <p>(1) 申请复议权。有权申请回避,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的, 有权申请复议。</p> <p>(2) 控告权。</p> <p>(3)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权。</p>	
	<p>(4) 申诉权。</p> <p>①对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规定作出的酌定不起诉, 有权申诉;</p> <p>②对各级法院的生效裁判, 有权向法院、检察院申诉。</p>	(4) 上诉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法定的证据种类。

### (三)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被告人

<b>原告人</b>	<p>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主体：</p> <p>(1) 被害人<sup>①</sup>。</p> <p>(2)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p> <p>(3) 未成年或限制行为能力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p> <p>(4) 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p>
<b>被告人</b>	<p>(1) 刑事被告人<sup>②</sup>。</p> <p>(2) 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p> <p>(3)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p> <p>(4) 已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和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前已死亡的被告人的<b>遗产继承人</b>。</p>

### (四) 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单位被害人

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单位被害人
<p>(1) 代表被告单位出庭的诉讼代理人，应当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b>或者</b>主要负责人。</p> <p>(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b>直接负责</b>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单位委托<b>其他</b>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理人。</p> <p>(3) 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p>	<p>单位被害人应由其<b>法定代表人</b>作为代表参加刑事诉讼，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p>
<p>诉讼代理人拒不出庭的，法院在必要的时候，<b>可以拘传</b>到庭。</p>	\

##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 (一)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人监护	精神病人监护
<b>法定监护</b>	<p>(1) 父母。</p> <p>(2) 父母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b>依次</b>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p> <p>①祖父母、外祖父母。</p> <p>②兄、姐。</p> <p>③关系密切的<b>其他亲属</b>、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b>父母单位</b>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b>居委会、村委会</b>同意的。</p> <p>(3) 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b>父母单位</b>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b>居委会、村委会</b>或者<b>民政部门</b>担任监护人。</p>	<p>(1) 配偶。</p> <p>(2) 父母。</p> <p>(3) 成年子女。</p> <p>(4) 其他<b>近亲属</b><sup>③</sup>。</p> <p>(5)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b>所在单位</b>或者<b>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b>同意的。</p> <p>(6) 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b>所在单位</b>或者<b>住所地居委会、村委会</b>或者<b>民政部门</b>担任监护人。</p>

① 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

② 如果成年被告人的**亲属**自愿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准许。

③ 此处适用民法监护制度，因而按民法中的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指定监护	其父母以外的其他法定监护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父母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居委会、村委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法院裁决。	法定监护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	--	--

★法定代理人不能代替被代理人作陈述。

## (二) 诉讼代理人

### 1. 一般程序

	公诉	自诉	附带民事诉讼
委托人	(1)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2) 死亡的被害人的近亲属 <sup>①</sup> 。	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1) 当事人 <sup>②</sup> 及其法定代理人。 (2)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委托时间	(1)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上述主体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2) 公诉案件在侦查阶段，不能委托代理人。	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分别按照公诉和自诉而不同。
手续	\	反诉案件的代理人，必须办理双重委托手续，明确代理权限。	\

★除了表中介绍的三类案件的代理，另外还有申诉<sup>③</sup>案件的代理。有关司法机关对申诉作出决定后，不论是决定再审，还是驳回申诉，申诉代理工作即告结束。

### 2. 特别程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委托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三) 辩护人

### 1. 辩护的种类

自行辩护	无论是侦查阶段，还是起诉、审判阶段，都有权自行辩护。
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① 刑事诉讼法上的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② 即原告人和被告人。

③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可以向法院或者检察院提出申诉。

法律援助 辩护	应当	<p>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sup>①</sup>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1) 盲、聋、哑人；</p> <p>(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p> <p>(3) 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p> <p>(4)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p> <p>(5) 强制医疗案件中，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可以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1) 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p> <p>(2)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p> <p>(3)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p> <p>(4)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p> <p>(5) 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p>
	申请法律援助	<p>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 2. 辩护人概述

产生	<p>(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p> <p>(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p> <p>(3) 指派律师。</p>	
人数	<p>(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多可以委托两名辩护人。</p> <p>(2) 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一名辩护人不得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作为他们的共同辩护人<sup>②</sup>。</p>	
可以担任 辩护人	<p>律师</p> <p>(1)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p> <p>(2)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p> <p>(3)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法院、检察院离任后 2 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p> <p>(4) 现役军人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可以聘请军队中的或者地方的律师作为辩护人。</p> <p>(5) 外国人、无国籍的犯罪嫌疑人委托律师辩护的，只能委托中国律师作为辩护人。</p>	
	推荐的人	<p>人民团体<sup>③</sup>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p>
	监护人、亲友	<p>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p>

<sup>①</sup> 必须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为前提。

<sup>②</sup> 但并未限制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同案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委托，做他们的共同诉讼代理人。

<sup>③</sup> 不是社会团体。

不得担任辩护人	(1)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2)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3) 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4) 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5) 人民陪审员。 (6)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7)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上述第(4)、(5)、(6)、(7)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诉讼地位	(1) 辩护人只承担辩护职能,一般不能检举、揭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实施的犯罪行为。 (2) 独立进行辩护,不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思表示的约束。 (3) 维护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权益。	
辨析	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
	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不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志的约束,有权独立地发表意见。	只能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受到被代理人意志的限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委托的律师或其他人被称为辩护人;被告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委托的律师或其他人被称为诉讼代理人。	

## 3. 辩护人的权利

独立辩护权	(略)	
阅卷权	辩护律师阅卷无需经过办案机关的批准 <sup>①</sup> 。	
	(1) 辩护律师自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2) 辩护律师自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	其他辩护人须经许可。
会见 通信权	辩护律师行使会见、通信权,无需办案机关批准。	
	(1)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其他辩护人须经许可 <sup>②</sup> 。
	(2)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 (3)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 (4)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5) 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检察院在侦查终结前应当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sup>①</sup> 这点与非律师的其他辩护人的阅卷权不同。

<sup>②</sup> 律师以外的辩护人向法院、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或者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的,法院、检察院应当在3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法院、检察院可以不予许可的情形:①同案犯罪嫌疑人在逃的;②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需要补充侦查的;③涉及国家秘密的;④有事实表明存在串供、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危害证人人身安全可能的。

调查取证权	(1)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 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2) 辩护律师经检察院或法院许可 <sup>①</sup> , 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 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3) 辩护律师有权申请检察院、法院代为调查取证。 (4)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 有权申请检察院、法院调取。
申请解除期限届满的强制措施的权利	(略)
获得通知权	(1) 决定开庭审判后, 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将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 <b>10</b> 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2) 判决书应当同时送达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权	(略)
提出意见权	(1) 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可以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 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2) 对未成年人审查批准逮捕, 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3) 在案件侦查终结前, 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 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 应当附卷。 (4) 检察院审查案件, 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 应当附卷。 (5)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 应当讯问被告人, 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 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申诉控告权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人身保障权	辩护人涉嫌犯罪的, 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 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保密权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 有权予以保密。但是, 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 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 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拒绝辩护权	当事人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情形。

★ 被告人如果属于盲、聋、哑人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拒绝指派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 有正当理由的, 应当准许, 但被告人需要另行委托辩护人, 或者应当为其另行指派辩护人。即这类人必须要有辩护人。

#### (四) 证人

诉讼权利	(1) 有权查阅证言笔录, 并在发现笔录的内容与作证的内容不符时要求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2)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 应当给予补助。 <sup>②</sup> (3) 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 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4) 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证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	---

<sup>①</sup> 辩护人未经检察院或法院许可, 不得向被害人或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sup>②</sup> 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 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诉讼义务	(1) 回答公安司法人员的询问。 (2)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3) 对于公安司法人员询问的内容予以保密。	
强制作证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拒绝作证的处罚	训诫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
	拘留	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10日以下的拘留。
	复议	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 (五) 鉴定人

产生	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并在诉讼过程中可以更换。
特点	(1) 必须无利害关系。 (2) 具备鉴定某项专门性问题(不是法律问题)的知识或技能。
诉讼权利	(1) 了解与鉴定有关的案件情况。 (2) 收取鉴定费用。
诉讼义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 (六) 翻译人员

产生	接受公安司法机关的指派或者聘请。
特点	必须无利害关系。
诉讼权利	(1) 了解与翻译有关的案件情况。 (2) 查阅记载其翻译内容的笔录,如果笔录同实际翻译内容不符,有权要求修正或补充。 (3) 获得相应的报酬和经济补偿。

### 三、各类主体享有的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	权利主体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其他主体
委托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

续 表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公诉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死亡的被害人的近亲属
	自诉	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附带民诉	附带民诉原告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近亲属。
	违法所得没收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强制医疗	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申请回避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取保候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辩护人
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辩护人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近亲属、检察院 <sup>①</sup>
提起自诉	被害人		(1) 如果被害人因受到强制、威吓等无法告诉的, 检察院或者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2) 如果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法院起诉。
上诉	刑事	刑事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的
	附带民事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请求抗诉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再审申请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当事人的近亲属 <sup>②</sup>

## 第三章 管 辖

###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一、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除法院直接受理和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以外, 绝大部分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

以下几类犯罪也属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伪证罪;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涉税案件;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sup>①</sup> 如果是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 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 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sup>②</sup> 无须同意, 有独立的申诉权。